

证券代码：871235

证券简称：香巴林卡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损失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4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27）会引起重大损失或承担较大债务。

该诉讼目前原告已与被告达成和解，并签订和解协议。该和解协议已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针对和解协议所确定的债务及协议签订后正常投资收益的收取，被告香巴林卡公司按照下列约定的时间、金额履行还款义务。

（1）被告于2025年1月20日前向原告支付5,000,000.00元，全部用于扣划股权转让价款；

（2）被告于2025年11月15日前向原告支付40,000,000.00元，全部用于扣划股权转让价款；

（3）被告于2026年11月15日前向原告支付50,000,000.00元，全部用于扣划股权转让价款；

（4）被告于2027年11月15日前向原告支付50,000,000.00元，其中46,878,059.02元用于扣划股权转让价款、1,341,136.81元用于扣划逾期投资收益、905,138.00元用于扣划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、875,666.17元用于扣划协议签订后投资收益；

（5）被告于2028年11月15日前向原告支付50,344,078.03元，2,563,904.12元用于扣划协议签订后投资收益、1,440,062.30元用于扣划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、46,340,111.61元用于扣划违约金。

公司将努力改善经营情况以按约定履行和解协议。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